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 SHENGUA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29)

### 建議發行紅股

#### 建議發行紅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董事會議決推薦發行紅股，即按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發十股紅股之基準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發行紅利新股份，惟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將撥充資本，並悉數用作支付紅股之面值。於發行及列作繳足股款後，紅股將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為符合資格參與發行紅股，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辦理登記手續。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處理股份過戶。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發行紅股之進一步資料，及(如適用)將海外股東摒除在外之說明，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建議發行紅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董事會議決推薦發行紅股，即按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發十股紅股之基準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發行紅利新股份，惟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為數約16,610,600港元撥充資本，紅股將入賬列作繳足。

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將根據發行紅股發行1,661,060,000股紅股。於發行及列作繳足股款後，紅股將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本公司將不配發零碎紅股。

## 發行紅股之條件

發行紅股須待以下條件(包括其他)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發行紅股之普通決議案；及
- (ii) 聯交所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紅股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紅股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起開始買賣。

## 發行紅股之理由

為答謝股東長久以來之支持，董事會決定建議發行紅股。此外，董事相信發行紅股可提升股份於市場之流通性，從而擴大股東及資本基礎。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處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參與發行紅股，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填妥，並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預期時間表(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事項概述	時間	日期
寄發有關發行紅股之通函		二零一一年 五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或之前
按連發行紅股權利基準買賣股份 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 (星期三)
按除發行紅股權利基準買賣股份 之首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 (星期四)
就符合資格參與發行紅股而遞交 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期限	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 (星期五)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包括首尾兩日)		
自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 (星期一)
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星期三)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 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上午十一時正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 (星期一)
釐訂參與發行紅股資格之 記錄日期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	上午十一時正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星期三)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星期四)
寄發紅股股票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於聯交所買賣紅股之首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本公司或會對預期時間表進行修改，且其亦須待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倘預期時間出現任何修改，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另行發出公佈。

## 海外股東

董事將就把發行紅股延展至海外股東適用之程序規定(如有)尋求海外律師之意見。

倘海外股東各自之登記地址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律禁止本公司向其配發紅股，或本公司須遵守董事認為不切實可行之任何規定(如需提交任何註冊聲明或售股章程存檔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則不會向海外股東配發紅股。取而代之，原應配發予海外股東之紅股，將於紅股開始買賣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市場上出售，而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支付予受影響股東。但倘應付予任何該等股東之所得款項淨額少於100港元，則所得款項將收歸本公司所有，而不會支付予受影響股東。

## 調整購股權

實行發行紅股將導致調整可予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於本公佈日期，共有4,94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本公司將知會各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根據購股權之相關條款及條件將作出之調整。

除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未行使期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發行紅股之進一步資料，及(如適用)將海外股東摒除在外之說明，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發行紅股」 指 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發行十股紅股

「紅股」	指	如本公佈所述，本公司以發行紅股方式發行之新股份
「本公司」	指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即釐定參與發行紅股資格之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亞仙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亞仙女士、蔡月卿女士、施貴成先生及茹希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子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容國先生、孟勤國先生及楊小虎先生。